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8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上海潼程,由于上海潼程间接控股股东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旅行”)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上海潼程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海潼程将持有公司38,64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

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子平将其持有的全部10,591,591股公司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全部2,470,94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实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上海潼程将持有公司38,640,0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合计控制公司51,702,532股股票,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88%,上海潼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上海潼程的间接控股股东同程旅行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表决权委托受托方为上海潼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5层J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龙悦天程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4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EQ362M1Q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5年7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25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方1:杨子平先生

委托方2:蒋雪忠女士

(委托方1、委托方2以下合称“委托方”)

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6日

1. 委托安排

1.1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1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591,591股股份、委托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70,941股股份(合计13,062,532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该等新增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股份的范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受托方有权以受托方自己的意志为准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受托方无需在具体行使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方亦不得对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提出任何异议或反对。就本协议而言,表决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

(2)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中,根据受托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如适用)及其他人员;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如适用)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如适用);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

(3)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4)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3为保障受托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同意根据受托方的要求为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托方要求另行签署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1.4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1.5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6受托方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系不可撤销的关于表决权的全权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再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或通过主动行为对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或终止本协议,自行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7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共同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 违约责任

2.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3.1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届满后将自动失效。

3.2本协议在如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2)受托方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超过30%或以上,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3)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4)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5)产业投资人存在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未能向上市公司提供战略协同支持和融资支持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28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26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签订《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子平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591,591股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70,9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均变为0股。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表决权委托事项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子平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591,591股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70,941股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上述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届满后将自动失效。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后,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相关主体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股份 |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股份 |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子平 | 1,069.16 | 8.22% | 1,069.16 | 8.22% | 1,069.16 | 8.22% | – | – |
| 蒋雪忠 | 247.09 | 1.92% | 247.09 | 1.92% | 247.09 | 1.92% | – | – |
| 上海潼程 | – | – | – | – | – | – | 1,306.25 | 10.14% |
| 上市公司总计 | 12,880.00 | 100.00% | 12,880.00 | 100.00% | 12,880.00 | 100.00% | 12,880.00 | 100.00% |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均变为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吴健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弃权票,具体理由为:相关议案内容国资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吴健投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7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8,640,000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潼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6,34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吴健投弃权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1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郑军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7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8,640,000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潼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6,34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事项作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杨子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吴健投弃权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薛永晨、褚小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吴健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薛永晨、褚小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吴健投弃权票,关联董事薛永晨、褚小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8)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